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20 号

罪犯段国晓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国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国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545 号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以被告人段国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51 元，账户余额 4722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国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19 号

罪犯杨志江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23)云 0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志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326 号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以被告人杨志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死缓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79 元，账户余额 3238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1月16日